证券代码: 832502 证券简称: 圆融科技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
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	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
参与,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参与,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八)邮寄资料;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经营需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

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一)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